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高聖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509號），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3004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高聖豪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茲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被告高聖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3頁）。

(二)理由部分：

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陳博文因故發生爭執，竟以頭部撞擊告訴人臉部，致使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程度，所為實屬不該；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雖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無法達成調解之情況（見本院簡字卷第35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3至29頁）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詳如本院簡字卷第21、25至31頁所示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

01 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三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 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  
09 附繕本）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楊家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7 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8509號

23 被 告 高聖豪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  
25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26 羈押中）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高聖豪與陳博文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2年9月21日晚間10時20  
04 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店前，雙方因細故發生  
05 爭執，高聖豪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頭部撞擊陳博  
06 文臉部，致陳博文因而受有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挫傷等傷  
07 害。

08 二、案經陳博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聖豪於偵查中之 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行。
2	告訴人陳博文於警詢時 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 錄1份、現場監視器光 碟1片、監視錄影翻拍 畫面2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 欄所載傷害之事實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7 檢察官 李俊毅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20 書記官 陳文豐